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MCLY19		营业执照 (副本) (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莲员东路2号4幢2115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	卢健彤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技术、项目投资的咨询;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环境卫生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环境卫生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莲员东路2号4幢2115房(之二)

编制单位邮编: 528400

项目联系人: 卢健彤


联系电话: 0760-88807210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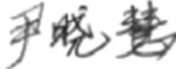
责任页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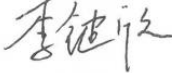
批准：卢健彤（高级工程师）


核定：李华明（高级工程师）


审查：邓陈培（高级工程师）

校核：尹晓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卢健彤（高级工程师）

编写：李键欣（工程师）（汇编报告）

董一桥（技术员）（参编第 1、2、5、6 章节、制图）

曹一帆（技术员）（参编第 3、4、7、8 章节）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8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9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2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6
5.1 初期运行情况	26
5.2 水土保持效果	2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8
6.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1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8.附件及附图	34

前 言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建设单位为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能吸纳更多劳动力和消耗更多生产资料，带动当地关联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还能促进人口集聚和资源流动，对所在地域区段的城市功能、结构等都将产生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山市沙溪镇总体规划，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同时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满足当地经济发展要求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总用地面积为 17025.20m²，总建筑面积 74219.42m²，计容建筑面积 59588.02m²，不计容面积 14631.40m²，容积率 3.50，建筑密度 42.38%，绿地面积 1753.33m²，绿地率 10%。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6 栋工业厂房，1 层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线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丰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 年 3 月 6 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 17025.20m²；2020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2000-18-03-093058），项目名称为“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2020 年 10 月，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1 年 3 月 12 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3 月，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2021 年 6 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本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2021 年 7 月 14 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10 月，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3 月 7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

复〔2022〕7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联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成立验收组，并于2023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外业实地查勘，并查阅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档案资料。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资料、监理日志以及施工文件等，实地调查水土流失现状、防治效果，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评定结果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12个单元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

本项目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70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1.70hm²。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雨水管道980m，全面整地0.17hm²，景观绿化0.17hm²，三级沉淀池1座，基坑顶排水沟531m，基坑底排水沟512m，集水井20座，彩条布覆盖0.17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68.23万元。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方案设计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本项目完工后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0%。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设置的防治目标值，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含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导致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减少。总体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目标值，但主体工程区实际的林草类植被面积和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与方案设计一致，且本项目完工后占地范围内无裸露地表，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	
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025.20m ² ，总建筑面积 74219.42m ² ，计容建筑面积 59588.02m ² ，不计容面积 14631.40m ² ，容积率 3.50，建筑密度 42.38%，绿地面积 1753.33m ² ，绿地率 10%。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在重点防治分区	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2〕72 号，2022 年 3 月 7 日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3.08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1.70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9		渣土防护率 (%)	99
	表土保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100
	林草覆盖率 (%)	27		林草覆盖率 (%)	10.0
主要工程量	1、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980m。2、植物措施：全面整地 0.17hm ² ，景观绿化 0.17hm ² 。3、临时措施：三级沉淀池 1 座，基坑顶排水沟 531m，基坑底排水沟 512m，集水井 20 座，彩条布覆盖 0.17h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16.61	
	实际投资			68.23	
	投资变化			-48.38	
工程总体评价	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总体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目标值，但本项目完工后占地范围内无裸露地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丰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莲员东路 2 号 4 幢 2115 房 (之二)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隆盛路巨邦产业园第一幢 10 楼 A-107 卡		
联系人	卢健彤	联系人	容小姐		
电话	13823931933	电话	18948889963		
传真/邮编	0760-88807210	传真/邮编	/		
电子信箱	cyj120180821@163.com	电子信箱	/		

筑面积 59588.02m²，不计容面积 14631.40m²，容积率 3.50，建筑密度 42.38%，绿地面积 1753.33m²，绿地率 10%。

建设内容：新建 6 栋工业厂房，1 层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线等设施。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主体工程的项目组成及布置情况基本同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无重大变更或调整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组成。

项目用地面积为 17025.20m²。沿地块新建仓库、厂房和配套设施建筑。道路环绕建筑物布置，道路以缓坡衔接，建筑和道路周边空地布置景观绿化。

1、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设用地 1.70hm²，建设 6 栋工业厂房配套道路、管线、绿化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74219.42m²，项目平面示意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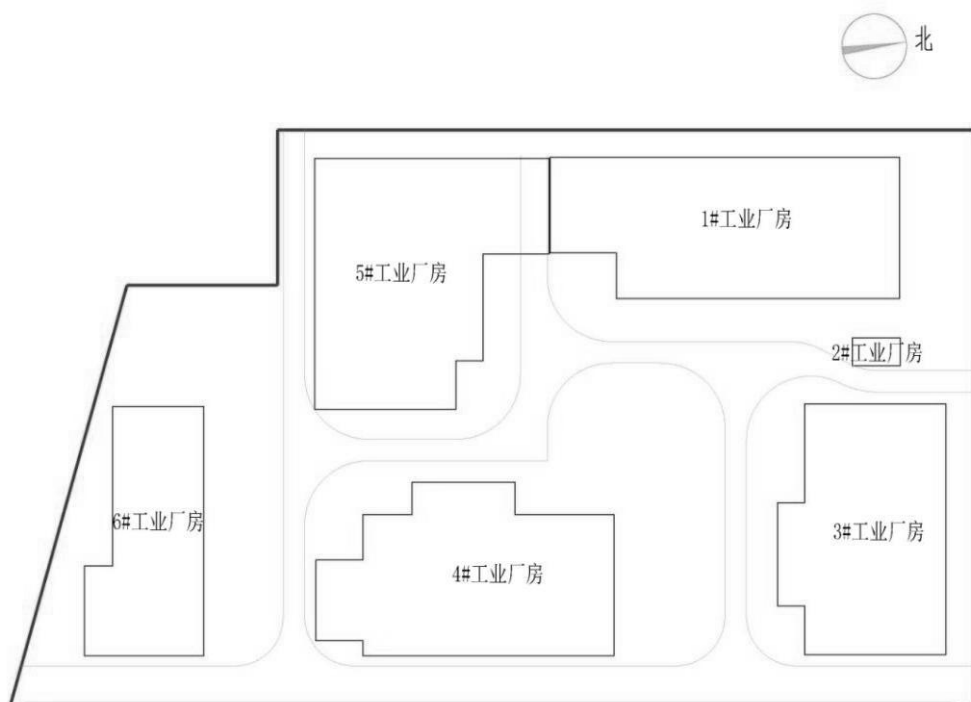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平面示意图

(1) 建构筑物

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建构筑物由西至东，由北至南依次为 1#工业厂房、2#工业厂房、3#工业厂房、4#工业厂房、5#工业厂房、6#工业厂房。建构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各栋建筑经济技术指标表

栋号	结构类型	层数(层)	高(m)	建筑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工业厂房	框架	10	50.00	1606.73	12925.35
2#工业厂房	框架	3	13.20	298.20	390.78
3#工业厂房	框架	10	50.00	1324.21	12934.93
4#工业厂房	框架	10	50.00	1475.42	13118.68
5#工业厂房	框架	10	50.00	1635.40	13408.57
6#工业厂房	框架剪力墙	10	49.20	875.64	8076.49
地下室	混凝土框架	1	4.90	/	13364.62

(2) 道路广场

本项目在建筑物四周建设厂区道路兼消防车道，道路宽度 4~7m，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面层的做法。停车场主要设置在地下车库，地上设置充电桩车位和装卸货车位。

(3) 景观绿化

本项目在建筑物四周配套建设绿化，本次建设绿化面积约 1748.73m²，景观设计结合整体布局与规划，充分考虑与建筑的关系。

2、竖向布置

(1) 原始标高

项目区场地其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用地红线范围内原始场地为空闲地，原始标高为 2.76~3.28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场地竖向规划

本项目竖向设计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体竖向以市政路及附近地面竖向设计为基点。北侧圆山路路面高程为 3.83~4.15m，西侧水泥路路面高程为 3.83~3.86m。本项目原始高程 2.76m~3.28m，设计标高为 5.50m，项目内部与出入口、周边道路均采用缓坡衔接。

本项目设 1 层地下室，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3364.62m²，地下室层高约 4.90m，地下室顶板结构标高为 5.50m，绿化覆土厚度 0.80m、道路广场覆土 0.50m（局部硬化道路等区域需要扣除结构层厚度）。根据场地原形及项目地下室设计基坑顶平整后标高为 5.50m，基坑开挖深度考虑到地下室底板垫层底及承台底，基坑开挖深度为

3.05m，基坑底标高约为 0.40m。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桩撑支护形式和悬臂支护形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施工组织

（1）施工交通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圆山路侧，北侧为圆山路，西侧为水泥路，东侧为已建厂房，南侧为空闲地，有完善的交通设施，交通较为便利。

（2）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周边已有完善的给水供电设施，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的市政给水管网及供电路线。

（3）施工用材

本项目建设所需砂、石料均通过沙溪镇建材市场直接购买。

（4）施工场地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临时租用用地红线南侧相邻场地，经过重新修缮后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布置办公室、宿舍区、停车区、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和加工场所等，占地面积 0.65h²。在使用结束后，已恢复场地原状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后期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租给阮旭文（详见附件 9），主要用于堆放建筑材料，不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5）临时堆土区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临时租用用地红线南侧相邻场地，布置临时堆土场存放基坑开挖土以用于场地土方回填，占地面积 0.73h²。在使用结束后，已恢复场地原状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后期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租给阮旭文（详见附件 9），主要用于堆放建筑材料，不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6）施工临时排水

项目施工期在基坑底部布设排水沟和集水井，采用抽排的方式排水，基坑顶部布置截水沟，汇流后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圆山路现状雨水管道。本方案新增在临时堆土区边界设置临时排水沟，在排水出口设置一座沉沙池，汇水经排水沟统一收集后经三级沉沙池处理后排入西侧水泥路的雨水管网。

（二）建设工期

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工程监理资料及施工方提供资料进行统计，结合现场的勘察了解，本项目实际挖方总量 4.49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06 万 m³，借方 0.05 万 m³，弃方 3.48 万 m³。弃方已全部运至中山市天粤淤泥砌块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弃土收纳场实际位置与方案一致。

表 1-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自然方)

序号	项目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场地平整	0.03	0.03	/	/	/	/	/	/	/	运至中山市天粤淤泥砌块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	基坑开挖	4.42	/	/	/	0.94	③④	/	/	3.48	
③	基坑侧壁回填	/	0.56	0.56	②	/	/	/	/	/	
④	基础回填	/	0.40	0.40	②⑤	/	/	/	/	/	
⑤	综合管线施工	0.04	0.02	/	/	0.02	④	/	/	/	
⑥	绿化覆土	/	0.05	/	/	/	/	0.05	外购	/	
	合计	4.49	1.06	0.96	/	0.96	/	0.05	/	3.48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0hm²，均为永久占地 1.70hm²，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情况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1.70	/	1.70	1.70
合计	1.70	0	1.70	1.7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中山市地形平面轮廓似一个紧握而向上举的拳头，南北狭长，东西短窄。地形配置分北部平原区、中部山地区和南部平原区。市境三面环水，境内主要水道从西北流向东南，境内河涌和人工排灌渠道纵横交织，互相连通，以冲口门为顶点呈放射状的

扇形分布。中山地形是在华南准地台的基础上，经过漫长的气候变化和风雨侵蚀，形成了以冲积平原为主，低山丘陵台地错落其间的水乡地形地貌。平原基底是花岗岩，属淤积浮生平原。中山市平原主要为三大片：北部平原、南部平原、西南部平原；滩涂主要分布在市境东面沿海、西南部沿海和河岸，有的已越过横门外侧，濒临珠江口伶仃洋一带，大部分属淤泥质海岸，由于冲积物不断下冲沉积，滩涂面积不断扩大，西、北江河口逐年向外伸展，成为新的冲积平原。低山丘陵台地位于市境中部偏南，以五桂山为主脉，与周围诸山形成全市低山丘陵台地的主体，海拔高度多在 100~300m 之间。

沙溪镇境内地势南高北低，丘陵与平原各半，东南和中南部为丘陵台地，一般海拔 20 多米。主要山岗有凤凰山、码头山等。位于南部的凤凰山海拔 64.3 米，为全镇最高点，北部和西部为冲积平原。

(2) 气象

中山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温暖潮湿，四季草木常青。夏季潮热，夏秋两季常有强热带风暴侵袭本区，平均 1~4 次，风力常达 7~9 级，最大达 12 级，风速可达 34m/s；冬季有冷空气侵入，偶有奇寒。根据中山市气象局多年来的气象资料统计，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05.4h，年总辐射量为 445155.4J/cm²，年平均气温为 21.9℃，极端最高气温 38.7℃（2005 年 7 月 18），极端最低气温 -1.3℃（1955 年 1 月 12 日）。年平均降水量为 1894mm，蒸发量多年平均为 1448.1mm，年平均降水日数 145.1 天，极端年最多雨量 2744.9mm（1981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1000.7mm（1956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4~9 月，6 月雨量最多，降雨分布上北部降雨相对较少，南部尤其是靠近珠海部分镇区降雨量较大。影响中山的灾害天气有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龙卷风、雷暴、低温、霜冻、低温阴雨、干旱。

(3) 水文

中山市河网密度是中国较大的地区之一。各水道和河涌承纳了西、北江来水，每年 4 月开始涨水，10 月逐渐下降，汛期达半年以上。东北部是北江水系的洪奇沥水道；中部是东海水道，下分支鸡鸦水道和小榄水道，汇合注入横门水道；西部为西江干流，在磨刀门出海。还有黄圃水道、黄沙沥等互相沟通，形成了纵横交错的河网地带。全市共有支流 289 条，全长 977.1 公里。东区内现有茅湾涌、西山涌、平岚大坑、鸦岗运河等 8 条主要河涌，另外中珠排洪渠、麻子涌穿过东区。流经市中心城区的岐江河，被誉为中山人民的“母亲河”。

本项目区内不存在地表水，周边的分布有六乡涌，但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对其不产生影响。

(4) 土壤

中山市成土母质种类繁多，主要有古老的变质岩、花岗岩、红色沙页岩、沉积岩和第四纪的近代沉积物。自然土壤主要有赤红壤，其次是黄壤石质土，主要分布在广大丘陵岗地上。耕地土壤分旱作和水田两种，中山市旱地土壤分三类：一类是由各种母岩发育的赤红壤经开垦利用后形成；二类是沿江河一带的河坝地，土质是河流冲积物；三类是由人工岸泥堆叠而成的基水田，母质是海河沉积物。中山市土壤从大的土类归纳，主要有麻赤红壤、含盐酸性硫酸盐土、洲积土田、潜育水稻土、潜育水稻土、盐积水稻土、脱潮土等 7 个亚类。

本项目建设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

(5) 植被

中山地区主要的植被类型有针叶林、常绿针阔混交林、典型常绿阔叶林、季风常绿阔叶林、竹林、红树林、常绿灌丛、草丛、沼生植被、人工林和经济林等。针叶林的主要由马尾松林组成，针阔混交林多是为改造马尾松纯林而人工插入一些阔叶树种所形成的，少数是在马尾松林中自然侵入一些阔叶树种如山乌柏、鸭脚木、黄牛木、白楸、荷木、樟树等而形成的。中山地区的季风常绿阔叶林基本是次生林，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山乌柏+鸭脚林群落、荷木+樟树+降真香群落、华润楠+乌榄+猴耳环群落、榕树+乌榄+假苹婆群落和水翁+猴耳环+假苹婆群落。中山市南部过去曾有较大面积的红树林分布，近年来由于围海造田而使大量红树林遭破坏，目前只在南朗镇的一些海堤外还有小块状残存分布，主要种类有老鼠刺、桐花树、秋茄、鱼藤等。

场地原状为空闲地，有少量杂草植被覆盖；场地现状已实施景观绿化面积 0.17hm²，现场植被长势良好。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一) 水土流失概况

(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中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山市总侵蚀面积 10199.34hm²，其中自然侵蚀 5886.76hm²，人为侵蚀面积 4312.58hm²。自然侵蚀主要为轻度侵蚀，面积 5284.63hm²，占侵蚀总面积的 51.81%；中度侵蚀次之，占侵蚀总面积的 5.48%，

其余侵蚀面积所占比例相对较小。人为侵蚀中，开发区侵蚀面积 2773.28hm²，占侵蚀总面积的 27.19%；采石取土次之，占人为侵蚀总面积的 7.39%；交通运输、侵蚀劣地、坡地侵蚀面积相对较小，分别占侵蚀总面积的 3.57%、2.43%和 1.69%。

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2）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对本项目现场踏勘，场内现状建构筑物已完工，道路广场已硬化，植被长势良好，无裸露地表，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属微度，现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低于容许值 500t/（km²·a）。

（二）水土保持概况

（1）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

中山市属广东省水土保持分区中的南方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人为水土流失比较突出。近年来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积极开展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为该区的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由于近年来的采石取土、开发基建、筑路等诸多原因，新的水土流失又不断产生，土壤侵蚀量比过去更多、更快、危害也更大。开发建设是造成近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水土流失治理必须采取综合防治之路，特别是城市水土流失。

（2）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现状

根据对本项目现场踏勘，场内现状建构筑物已完工，道路广场已建设完成，项目场地内未规划硬化的区域均已完成了植物措施覆盖，场内雨水排水措施齐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1) 2020年1月23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2020年3月6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 17025.20m²；

(3) 2020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2000-18-03-093058），项目名称为“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4) 2020年10月，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 2021年3月12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2021年3月，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7) 2021年6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本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8) 2021年7月14日，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报送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3 月 7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2〕7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方案批复的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8hm²。

根据项目特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将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 1.70hm²，施工场地区 0.65hm²，临时堆土区 0.73hm²。

2.2.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不设置表土保护率目标值。

2.2.4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根据其项目特点设计了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2.4.1 方案中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方案中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截水沟、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

1、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980m；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7hm²；

(3) 临时措施：基坑顶排水沟 531m，基坑底排水沟 512m，集水井 20 座，三级沉淀池 2 座。

表 2-1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项目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98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17
	临时措施	基坑顶排水沟	m	531
		基坑底排水沟	m	512
		集水井	座	20
	三级沉淀池	座	1	

2.2.4.2 方案中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1、主体工程区：

主体设计采取了雨水管道、基坑顶排水沟、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三级沉淀池和景观绿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施工期间和完工后的水土流失。但主体工程未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彩条布覆盖以及绿化工程前的全面整地措施，本方案将给予补充设计。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①植物措施：全面整地 0.17hm²；②临时措施：彩条布

覆盖 0.30hm²。

2、施工场地区：

施工场地区为临时占地，已基本采取硬化措施，本方案考虑施工期间增加覆盖措施，项目完工后拆除临建设施，采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进行迹地恢复。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①植物措施：全面整地 0.38hm²、撒播草籽 0.38hm²；

②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0.38hm²。

3、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为临时占地，本方案考虑施工期间增加场地四周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对临时堆土采取拦挡及覆盖措施，施工后期待临时堆土回填处理后，拆除临建设施，采取全面整地、撒播草籽进行迹地恢复。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①植物措施：全面整地 0.73hm²、撒播草籽 0.73hm²；

②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78m、三级沉沙池 1 座、编织袋挡墙 321m、彩条布覆盖 0.73hm²。

表 2-2 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区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7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hm ²	0.30
施工场地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38
		撒播草籽	hm ²	0.38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hm ²	0.38
临时堆土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73
		撒播草籽	hm ²	0.7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78
		三级沉沙池	座	1
		编织袋挡墙	m	321
	彩条布覆盖	hm ²	0.7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表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 第53号发布)	批复的水土保 持方案情况	工程实际 情况	变化情况	对比 结论
1	第十六条：（一）工程扰动新 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 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国家 级、省级和中 山市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或 者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国家 级、省级和中 山市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或 者重点治理区	未新增国家级、 省级和中山市 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或者重 点治理区	不涉及 变更
2	第十六条：（二）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 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3.08hm ² ； 挖填土石方总 量 5.86 万 m ³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1.70hm ² ；挖填 土石方总量 5.55 万 m ³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减少； 开挖填筑土石 方总量减少	不涉及 变更
3	第十六条：（三）线型工程山 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 线路长度的 30%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此内容			不涉及 变更
4	第十六条：（四）表土剥离量 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 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 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 保持方案。	本项目无可剥 离表土，植物 措施面积 1.28hm ²	本项目无可剥 离表土，植物 措施面积 0.17hm ²	本项目无可剥 离表土，植物措 施面积减少 1.11hm ² ，因占 地面积减少，植 物措施数量相 应减少	不涉及 变更
5	第十六条：（五）水土保持重 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 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 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涉及 变更
6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 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 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 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 门审批。	建设过程不涉及此内容			不涉及 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由于本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水保方案设计要求落实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等水保措施建设，并且主体设计有雨水管网及园林绿化等措施，无后续设计。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8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1.70hm²，施工场地区 0.65hm²，临时堆土区 0.73hm²。

实际施工中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70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1.70hm²。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表（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增(+)减(-)变化
主体工程区	1.70	1.70	0
施工场地区	0.65	/	-0.65
临时堆土区	0.73	/	-0.73
合计	3.08	1.70	-1.38

注：“+”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分析如下：

(1) 建设期主体工程区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无差别。

(2) 根据调查，本项目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在使用结束后，已恢复场地原状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后期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组给其他单位，主要用于堆放建筑材料，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不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因此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38hm²。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三部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全面整地 景观绿化	基坑顶排水沟 基坑底排水沟 集水井 三级沉淀池 彩条布覆盖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根据现场察看，景观绿化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计实施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980m。

表 3-3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措施量

序号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工期
一	主体工程区			
1	雨水管道	m	980	2023.01~2023.04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计实施植物措施主要包括全面整地 0.17hm²，景观绿化 0.17hm²。

表 3-4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措施量

序号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工期
一	主体工程区			
1	全面整地	hm ²	0.17	2023.10
2	景观绿化	hm ²	0.17	2023.10~2023.11

3.5.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计实施临时措施主要包括基坑顶排水沟 531m，基坑底排水沟 512m，集水井 20 座，三级沉淀池 2 座，彩条布覆盖 0.17hm²。

表 3-5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措施量

序号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工期
一	主体工程区			
1	基坑顶排水沟	m	531	2021.09
2	基坑底排水沟	m	512	2021.09
3	集水井	座	20	2021.09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2021.09
5	彩条布覆盖	hm ²	0.17	2022.04~2023.09

本项目完成的措施及措施量见表 3-6。

表 3-6 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分类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980	2023.01~2023.04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7	2023.10
		景观绿化	hm ²	0.17	2023.10~2023.11
	临时措施	基坑顶排水沟	m	531	2021.09
		基坑底排水沟		512	2021.09
		集水井	座	20	2021.09
		三级沉淀池	座	2	2021.09
		彩条布覆盖	hm ²	0.17	2022.04~2023.09

3.5.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表 3-7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分析表

防治区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单位	设计	实际	变化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980	980	0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17	0.17	0
		景观绿化	hm ²	0.17	0.17	0
	临时措施	基坑顶排水沟	m	531	531	0
		基坑底排水沟	m	512	512	0
		集水井	座	20	20	0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0
	彩条布覆盖	hm ²	0.30	0.17	-0.13	
施工场地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38	0	-0.38
		撒播草籽	hm ²	0.38	0	-0.38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hm ²	0.38	0	-0.38
临时堆土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73	0	-0.73
		撒播草籽	hm ²	0.73	0	-0.7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78	0	-378
		三级沉沙池	座	1	0	-1
		编织袋挡墙	m	321	0	-321
	彩条布覆盖	hm ²	0.73	0	-0.73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相比：

(1) 主体工程区彩条布覆盖面积减少 0.13hm²，主要是因为实际施工过程中仅对规划绿化区域进行临时覆盖。

(2) 本项目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在使用结束后，已恢复场地原状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出租，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对应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不计列。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68.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4.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06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22.03 万元，独立费用 38.04 万元，预备费为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实际完成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资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30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980	34.3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8.06
1	主体工程区	全面整地	hm ²	0.17	8.04
		景观绿化	hm ²	0.17	0.02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项	0	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2.03
1	主体工程区	基坑顶排水沟	m	531	9.56
		基坑底排水沟	m	512	9.22
		集水井	座	20	1.60
		三级沉淀池	座	2	0.30
		彩条布覆盖	hm ²	0.17	1.35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3.8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0.04
2	招标业务费		项	1	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1	2.8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1	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项	1	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0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项	1	1.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68.23
II	基本预备费		项	1	0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	1	0
总投资 (I + II + III)					68.23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分析表见表 3-9。

表 3-9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与方案比较 增 (+) 减 (-)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3	34.3	0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34.3	34.3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8.84	8.06	-0.78
1	主体工程区	全面整地	8.04	8.04	0
		景观绿化	0.02	0.02	0
2	施工场地区	全面整地	0.05	0	-0.05
		撒播草籽	0.21	0	-0.21
3	临时堆土区	全面整地	0.1	0	-0.1
		撒播草籽	0.41	0	-0.41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27.54	0	-27.54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5.95	22.03	-13.92
1	主体工程区	基坑顶排水沟	9.56	9.56	0
		基坑底排水沟	9.22	9.22	0
		集水井	1.6	1.6	0
		三级沉淀池	0.3	0.3	0
		彩条布覆盖	2.39	1.35	-1.04
2	施工场地区	彩条布覆盖	3.03	0	-3.03
3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1.28	0	-1.28
		三级沉沙池	0.21	0	-0.21
		编织袋挡墙	2.54	0	-2.54
		彩条布覆盖	5.82	0	-5.82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11	3.84	-1.2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1	0.04	-1.27
2	招标业务费		0	0	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2.8	2.8	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0	0	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	0	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0	0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	1	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111.74	68.23	-43.51
II	基本预备费		4.87	0	-4.87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总投资 (I+II+III)			116.61	68.23	-48.38

实际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减少 48.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本项目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在使用结束后，已恢复场地原状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出租，施工场地区和临

时堆土区对应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不计列，导致对应分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相应减少，植物措施费用减少 0.78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减少 13.92 万元；

(2) 本项目实际未自行开展或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措施费用减少 27.54 万元。

(3) 基本预备费比方案设计减少了 4.87 万元，原因是方案计列的预备费已经包含在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算。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实行内部合同管理制度。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经常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及时进行验收。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按GB/T19001-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推行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控制勘测设计全过程。工程设计过程中中全面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向项目法人提供满意的勘测设计成品和服务。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实施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管理，并在认真落实质量保证制度的同时不断提出巩固、完善和提高的服务质量、能力与水平，以持续改进质量保证体系。设计过程中贯彻“精益求精、不断改善”的宗旨和质量方针，实现各项工程投产后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勘测设计质量的动态控制，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认真贯彻工程相关的建设方针、法规，以优质的勘测设计产品确保工程建设的优质高效。

为满足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要求，设计单位以文件形式规定了勘察设计质量有关的过程开发、运作和控制的主要责任、权限、报告渠道及各专业间相互接口。同时选派技术职称和勘察设计技术水平相应的，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审定、审核工作。

设计单位明确了勘察设计必要的程序，实施分阶段质量控制。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采用技术标准合理准确，深度符合规定要求，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建立了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设计质量评审制度，坚持三级审核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做好技术经济分析，论证设计的合理和先进性，采用新技术必须以保证工程质量为前提，进行技术性、安全性、经济性的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设计单位建立了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改进机制并制定、完善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加大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的考核、奖惩力度，确保勘测设计产品质量。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工作由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其中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植物措施稍微滞后主体工程，但监理单位、监理制度、监理程序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后，组建项目监理部，任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驻工程现场，按《监理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配备、工程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管理。必要时，可根据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较为具体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经总监审定后报主管副主任批准后，发送施工单位依照执行。

施工前，监理单位须审核施工单位的资质、质量计划，并进行详细记录；编制年（季）度工作计划，经项目总工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主要采用现场检查验收、旁站与巡视、平行检验等控制手段，所有控制过程都应保存控制记录，及时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与质量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定期向项目部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各项预（结）算的文件，按《技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的要求，监理单位填写《工程预（结）算审核表》、《工程结算会签单》，报送工程部审核批准。

监理人员深入现场工地检查工程质量、对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意见的审查、签发质量低劣工程的停工令、主持重大质量事故分析会、掌握整个工程质量动态、组织或参加重大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等级的评定工作，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机构：一是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二是实行工程质量

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工程的质量方针、环境指标、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在工程质量管理上，认真抓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项目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由监理公司、业主项目部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4.1.5 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在工程实施前，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不能担任监理工作；同时组织对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进行考核并颁发临时资质，从源头上控制工程的质量。施工过程中，工程质监站深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对发现的施工、设备材料等质量问题，及时以《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下达有关单位。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参加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生态公益林检查验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工程验收实际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营地区四个一级防治分区。

本项目由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划分由监理主持。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

分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2
合计		2	12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质量由承建单位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在各分部工程完工、质量合格或有关质量缺陷已经处理完毕时，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各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我单位和监理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评定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0	10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2	2	100
合计		2	12	12	100

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2 个，分部工程 2 个，单元工程 12 个，其中合格单元工程 12 个，合格率 100%，总体评定为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项目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雨水管道、景观绿化等措施外观质量合格，植物长势良好，苗木成活率在 95% 以上。各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总体质量合格。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11 月已经完成，目前工程已完工。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各项水保措施运行良好，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植物措施林草品种合理，种植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草坪外观整齐，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好，质量优良。

至今为止，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用地面积。

本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面积 1.70hm²。采取各项措施后，各分区水保措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水土保持治理达标面积为 1.70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建(构)筑物及硬化面积 (hm ²)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70	1.70	1.53	0	0.17	1.70	100
合计	1.70	1.70	1.53	0	0.17	1.70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经现场查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植被生长较好，与原地貌影像进行比较后，估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

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工程监理资料及施工方提供资料进行统计，结合现场的勘查了解，本项目临时堆土总量 0.96 万 m³，堆土表面四周采取临时拦挡；实际产生弃方 3.48 万 m³，本项目弃方随挖随运，已全部运至中山市天粤淤泥砌块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可认为渣土防护率达 99%，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5.2.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不设置表土保护率目标值。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国家规定应恢复农耕的面积，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数据为准。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林草面积是指开发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区内所有人工和天然森林、灌木林和草地的面积。其中森林的郁闭度应达到 0.2 以上（不含 0.2）；灌木林和草地的覆盖率应达到 0.4 以上（不含 0.4）；零星植树可根据不同树种的造林密度折合为面积。

经我公司技术人员现场监测调查及核实相关数据，至监测期末，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为 1.70hm²，项目区可绿化面积 0.17hm²，实施林草措施恢复植物面积 0.17hm²。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0%。各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详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恢复植物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1.70	0.17	0.17	100	10
合计	1.70	0.17	0.17	100	10

根据以上对水土保持六项指标的计算，区内水土流失均已经得到治理，区内水土流失也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设置的防治目标值，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含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导致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减少。总体林草覆

盖率虽未达到方案目标值,但主体工程区实际的林草类植被面积和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与方案设计一致,且本项目完工后占地范围内无裸露地表,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3。

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	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7	10	未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共向周边群众发放并收回 2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项目建设的益处、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果、对项目投入试运行的态度及水土保持意见等;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包括有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等,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9 人。调查结果显示,75%的人认为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效果明显,65%的人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出色,60%的人认为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5-4。

表 5-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人数 (人)	总人数		男		女	
	20		11		9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6		12		2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及以下		中职或高中		大学及以上	
	8		10		2	
调查项目评价	有 (是)	%	无 (否)	%	说不清	%
1、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有泥沙或弃渣进入鱼塘、河涌及其它水体?	4	20	12	60	4	20
2、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7	35	9	45	4	20
3、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4	20	9	45	7	35
4、是否认同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出色?	13	65	3	15	4	20
5、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3	65	4	20	3	15
6、是否认同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显著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5	75	4	20	1	5
7、您是否认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	12	60	4	20	4	20

调查结果显示, 绝大多数被访者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较为满意, 对植物措施评价较高, 被调查者多数肯定了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工作的成绩, 并赞成该项目的建设。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1) 工程建设管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对施工中的临时占地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及时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2) 参建单位及分工

建设单位为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丰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试运行阶段，水土保持设施由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维护，目前已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负责工程的安全运行。同时，对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2 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工程管理手册》，仅工程管理就从创优规划、项目建设、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水土保持措施、到项目工程验收，共制定了十多项制度，包括《工程变更设计管理细则》、《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安全管理细则》、《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工程建设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专门的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按制度办事，管理较为规范。将水土保持列入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做了专门的规定。

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等制度；施工承包单位也建立了健全而强有力的施工管理体系和具体的各项施工管理措施，确定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方法，并在健全施工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3 建设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没有进行单独招标，而是将其建设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招标，计入各标段工程量进行招标施工。标书的合同工程量主要内容为固定工程量，施工中需要采取的临时防护工程没有写入合同工程量，但对水土保持要求和施工中应取的措施明确地写进了合同，制定了考核办法和奖罚措施。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都是具备施工资质、一定的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与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工程投产之前进行的质量监督验收检查表明，所检关键项目和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自行开展和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没有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而是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主体监理单位进行统一监理。

工程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授权和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各自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并运用高新检测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经过建设监理，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投

资得到严格控制，并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的规定及合同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相应措施，始终把质量控制放在首位，坚持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把关的原则，要求监理人员切实严把材料质量关、工序检查关、施工工艺关及成品验收关，加强全方位、全过程施工监理，最终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和控制。由于监理工作的及时到位，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完成的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现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完善，建设对周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收到相关的水土流失危害投诉，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2〕72号），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由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在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各部门依照公司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位，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结论

7.1 结论

(1) 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危害，通过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有效治理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2)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达到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已完工，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为维持目前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持续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经验，总结优点与不足，为其他在建待建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做好充足的准备。下阶段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2) 对绿化区域加强养护，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使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3) 随时接受当地水行政部门的检查，认真配合水行政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6: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7: 弃土协议
- 附件 8: 单位工程和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附件 9: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附件 10: 现场照片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布设图
-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对比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0 年 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6 日, 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025.20m²;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42000-18-03-093058), 项目名称为“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2020 年 10 月,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6 月,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本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7 月,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开工;

2022 年 1 月,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22 年 2 月,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 年 3 月 7 日, 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2〕7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3 年 11 月,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完工;

2023 年 11 月,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20-442000-18-03-09305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港澳台投资

项目名称: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500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5栋10层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为60834.69平方米, 1栋3层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为298.20平方米, 地下车库13086.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4219.42平方米, 占地面积17025.2平方米。不含有印染、漂染工序、洗水, 年产服装约1500万件, 年产值约50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美元 (折合 200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750.00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800.00 万美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0.00 万美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08月

更新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备注: 请遵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 并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禁止准入措施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机关: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i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0711220200100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3日

217 0410

用地单位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
用地位置	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
用地性质	M1 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7025.2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07112202001000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2000202100748 号
业务编号：07121202103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3月12日

102 6693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鼎盟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服烈国际科技园
建设位置	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
建设规模	74219.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071212021030007）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审复(2022)72号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邝活源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隆盛路巨邦产业园第一幢 10 楼 A-107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G6828U

我局收到你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 2020-442000-18-03-093058)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受理你单位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 1 -

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沙溪镇水务事务中心。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7: 弃土协议

弃土协议

甲方: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乙方: 中山市天粤淤泥砌块有限公司 (弃土接受单位)

甲方建设的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圆山路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栋工业厂房,1 层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线等设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多余土方约 3.50 万 m³,需外运处理。为顺利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议,本着互惠互利、保护环境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协议,并相互遵守:

一、乙方所属的地块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土名“大围”,与本项目相距 15 公里,目前乙方做砖正需要弃土进行循环利用。乙方同意将甲方建设的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产生的余土外运至该地块回填利用,弃土接收后的水土流失责任由乙方负责,绝不乱堆乱弃,并做好临时堆土的防护工作。

二、甲方负责承担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的土方施工以及外运至乙方地块项目,并做好运输过程中车辆及路面保洁,环卫工作,土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中山市天粤淤泥砌块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8: 单位工程和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和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评定表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500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单位工程	分部 (子分部) 工程	单元工程	工程量	质量评定	验收结论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管道	10	980米	合格	同意验收
植被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	2	1753.33平方米	合格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	施工单位 (广东丰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李伟强 2023年11月12日				

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500万件生产项目

编号：sbpd-001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雨水管道	
验收部位	室外排水系统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合格率
1	定位及高程	10	10	100%
2	井池	10	10	100%
3	灌水、通水试验	10	10	100%
4	外观完整性	10	10	100%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质检员：  日期：2023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员：  日期：2023年11月8日		

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500万件生产项目 编号：sbpd-002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	
验收部位	项目建设区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合格率
1	植物成活率	2	2	100%
2	基土理化性质	2	2	100%
3	积水排水情况	2	2	100%
4	地形标高	2	2	100%
5	外观	2	2	100%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质检员：  日期：2023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员：谢永红  日期：2023年11月8日		

附件 9: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关于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总用地面积为 1702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219.4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9588.02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4631.40 平方米，容积率 3.50，建筑密度 42.38%，绿地面积 1753.33 平方米，绿地率 10%。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6 栋工业厂房，1 层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线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0 万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2〕7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8 公顷。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0 公顷，比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 1.38 公顷，主要是原因如下：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8 公顷，其中主体工程区 1.70 公顷，施工场地区 0.65 公顷，临时堆土区 0.73 公顷，建设期主体工程区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无差别；

（2）本项目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在使用结束后，已恢复场地原状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后期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组给其他单位，主要用于堆放建筑材料，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区不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因此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方案批复减少 1.38 公顷。

特此说明。

中山市服盟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七条：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旭文", with a red circular seal impression behind it.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0: 现场照片 (2023 年 11 月)

	
项目航拍现状	项目航拍现状
	
项目航拍现状	项目航拍现状
	
项目航拍现状	项目航拍现状

	
<p>绿化现状</p>	<p>绿化现状</p>
	
<p>绿化现状</p>	<p>绿化现状</p>